

#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湘教督办〔2017〕67号

## 关于做好迎接《教育督导条例》和深化教育 督导改革暨第十届全国督学聘任工作会议 精神落实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

为进一步推动《教育督导条例》和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暨第十届全国督学聘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推动各地继续深化督导机制体制改革、完善督导法规制度、强化督导职能、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保障教育改革发展的顺利推进，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对我省开展《教育督导条例》和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暨第十届全国督学聘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专项督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导内容

各地贯彻落实《教育督导条例》和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暨第十届全国督学聘任工作会议精神情况。重点包括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建设情况、教育督导法规制度建设、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情况、教育督导经费保障情况、依法依规开展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情况等（详见附件）。

## 二、督导安排

(一)各地自查。各地按照要求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市州的自查报告应涵盖专项督导要点的相关内容，及市州、县市区两级政府落实情况，于8月25日下班前将电子版报送我办。

(二)实地督导。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于8月底至9月初组织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我省进行实地督查。

## 三、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督导工作，按照督导要点，逐级逐项对照自查，切实摸清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找准存在问题，客观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及时报送自查报告。被抽查的市州要积极配合督导组工作，相关文件、数据、资料等要准备齐全，客观翔实，切实保证此次督导工作高质量如期完成。

联系人：高章韵

电 话：0731 - 85140026

邮 箱：101257547@qq.com

附件：《教育督导条例》和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暨第十届全国督学聘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专项督导要点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



附件

# 《教育督导条例》和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暨 第十届全国督学聘任工作会议精神 落实情况专项督导要点

1. 教育督导法规及有关制度建设情况
2. 教育督导机构充实力量、理顺职能、归口管理和统筹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有关情况
3. 政府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教育督导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4. 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情况
5. 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情况
6. 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开展情况
7. 县级督学责任区建设和责任督学对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情况
8. 各级各类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开展情况
9. 教育督导结果公开发布、使用及问责制度建设情况
10. 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督导工作情况
11. 推进教育督导改革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困难以及意见建议